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2142号文核准。利德曼的股票代码为30028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7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2月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 民生证券将于2012年1月31日(T-6日)至2012年2月3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 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社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询价对象应按规定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3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768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28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2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28万股的整数倍。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8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关有效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申报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一个或多个有效申购数量以128万股,然后超过128万股部分,按1:1比例摇号,直至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6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将申购数量及申购款足额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计划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 回报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28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13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及时公告相关情况事宜。
-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2月10日(T+2日,周五)刊登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比例未达到有效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 本次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1月30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leidmanbi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期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 1月30日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
| T-6日 | 1月31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5日 | 2月1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4日 | 2月2日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3日 | 2月3日 | 初步询价截止日(0:00截止);初步询价截止日(0:00截止); |
| T-2日 | 2月6日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2月7日 |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日 | 2月8日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
| T+1日 | 2月9日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 2月10日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日 | 2月13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顺延本次发行日期。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公告,修改发行价格。

二、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月31日(T-6日)至2月2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同时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地点 |
|----------------|------------|----------------------------------|
| 1月31日(T-6日,周二) | 9:30-11:30 | 深圳福田香格里大酒店三楼格雅里2厅(深圳市福田区福强4088号) |
| 2月1日(T-5日,周三) | 9:30-11:30 |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三楼格雅里1厅(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
| 2月2日(T-4日,周四) | 9:30-11:30 | 北京威斯利酒店二楼宴会厅(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大厦7号) |

如有现场推介会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民生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T-6日)至2012年2月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28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2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28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768万股。

4、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和网下申购: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3;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股原则
每档网下发行配售数量为128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8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8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leidmanbio.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leidmanbio.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3,840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如有对路演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22621058, 22625640。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T-6日)至2012年2月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必须为113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13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且所有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9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